

香城都市报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咸)医广[2017]第12-7-1号

咸宁辛勤医院

湖北商贸学院附属医院 武汉普仁医院医联体医院 香城都市报战略合作医院

特色专科: 结石病专科

重点专科: 微创骨科、微创妇科、不孕不育

**看结石专科、做微创手术
就找辛勤医院**

咨询热线: 0715-8137756 13329982980

医院地址

老院区: 咸宁市银泉大道392号(市1路车结石专科站)

新院区: 咸宁市国家高新区贺胜路(咸宁职教城对面)

2020年8月4日

星期二 庚子年 六月十五 第1947期 今日16版

咸宁日报社主办 国内统一刊号:CN42-0115



城市名片 读者知音

报料 热线 **8210000**

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资格线公布

最低305分上普高 8月7日填志愿

提醒:温泉城区和咸安区考生可互报两区域所属高中学校

●3版



热! 热! 热!

连日来,我市气温持续攀升,昨日最高气温达37℃。当天,在温泉十六潭水上乐园,大批游客前来游玩消暑。(记者 赵忠志 毛亚轩 张仰强)

您领到高温津贴了吗?

超35℃露天作业可领取 发放标准:每人每天12元

本报讯(记者 陈志茹)昨日,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,我市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12元,执行时间为6、7、8、9四个月,劳动者一定要注意查收。

据悉,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,日最高气温达到35℃以上,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,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℃以下的(不含33℃),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。

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、缩短工作时间的,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,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津贴增加而降低劳动者工资。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高温津贴,高温津贴从成本中列支,计入工资总额。

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期间,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减轻劳动强度,采取有效措施,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清凉饮料等防暑降温物品不属高温津贴,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劳动者高温津贴的,劳动者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或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。同时,人社部门将会同安全生产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,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夏季工作场所防暑降温各项规定,建立健全工作安全卫生制度,确保夏季企业工作和生产经营正常进行。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示您:
**遇到这些违规收费,
快打12315!**

●2版

咸安汀泗万余斤“红宝石”滞销

葡萄种植户着急寻销路,联系电话:15997976670(张女士)

●4版